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53
22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国际组织在易货贸易和类似易货贸易的
交易领域中目前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 易货贸易或类似易货贸易的交易	3 - 6	3
二. 国际组织的工作情况.....	7 - 19	5
A. 联合国组织	7 - 16	5
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7 - 14	5
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5 - 16	7
B. 其他组织的工作情况.....	17 - 19	8
1.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17	8
2. 学术研究中心的工作情况.....	18	8
(a) 债务法中心国际合同工作组	18	8
(b)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贸易 惯例研究基金会	19	8
三. 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的某些法律方面.....	20 - 32	9
A. 反向购买交易	22 - 27	9
B. 回购产品交易	28 - 32	11
四. 结 论.....	33	11

导 言

1. 1978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其新的工作方案的决定中，决定将国际易货贸易和交易这个题目作为优先考虑项目。¹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国际贸易的易货贸易或交换”的报告。²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把审议对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特别重要的条款，纳入正在进行的合同惯例方面的研究范围。委员会还请求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内正在从事研究这种交易的组织取得联系，并向委员会报告这些组织的工作进展情况。³

2.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请求提交的，它只是按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就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具体领域内的工作情况提出的一系列报告中的一部分。⁴

一. 易货贸易或类似易货贸易的交易

3. 由于一些国家需要为其进口货物筹资，从而导致这些国家的进口商采取易货贸易或类似易货贸易的交易方式。这类交易有助于进口商为其出口货物在出口商国家或第三国开辟市场，并减少外汇费用。尽管易货贸易或类似易货贸易交易在东西方贸易中特别流行，过去十年内在南北贸易中也日趋普遍。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69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第一部分，II.A.）。

² A/CN.9/159。

³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7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21和22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第一部分，II.A.）。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81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0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第一部分，A.）。

4. 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易货贸易一般是指双方当事人不以货币而直接用大体等价货物进行交换的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后，曾一度被广泛采用过。而现在已用得不多，因为要找到两个准备同时或几乎同时交换等值货物的当事人是困难的。

5. 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的基本特点是：货物或劳务的出口和进口双方之间，除了财务结算外还有，或者代替财务结算的是，一种法律的或其他方面的联系。与易货贸易不同的是，类似易货贸易交易通常得有一个以上的合同才能生效。现有的文件和文献中用来论述各种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的术语包括反向贸易、对销贸易和连锁交易等。尽管这些术语还没有为普遍所接受的定义，但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已把“反向贸易”用来指易货贸易和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的总称，“反向购买”指涉及原销售合同和反向购买协定的中短期交易，“产品回购”指长期工业合作协定，其中通过购买根据合同生产的产品来实现全部的或部分的补偿。⁵

6. 多边类似易货贸易交易：除了双边反向购买交易和回购交易外，还有涉及两个当事人以上的多边类似易货贸易交易形式。甲国的一位出口商与乙国的一位进口商就向该进口商供应两种货物达成一项协定，但这项协定的生效必须取决于乙国的一位出口商与甲国的一位进口商之间要缔结或履行另一项为甲国进口商提供丁种货物的协定。这类交易有时被称作联合交易，而且是与一项国家间双边清算协定一起成交的，以便防止清算协定的缔结国之一的国际收支出现不应有的顺差。如果这两个合同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这种交易就叫做互惠交易。如果这种相互依存的协定是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缔结的，两国之间进行交换的货物是等值的，而且这些国家间又没有双边清算协定，那就可以由各个进口商以本国货币付给其本国出口商以此来偿付其货币债务，从而避免进行任何国际支付。这类交易有时称之为补偿交易或多边易货贸易交易。

⁵ 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欧洲经委会地区的反向贸易惯例”的报告 TRADE/R. 385 中，载有关于各国通用的不同类型交易的术语的论述。

二. 国际组织的工作情况

A. 联合国组织

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7. 1978年，欧洲经委会贸易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委员会“审查近来和今后的趋势、政策和问题”时，⁶第一次讨论了反向贸易这个题目。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和论述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采用反向贸易惯例的情况，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⁷

8. 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题为“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的反向贸易惯例”的报告⁸其中一部分载述了反向贸易安排的类型，论述了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采用的主要惯例，简要评估了各个部门的发展趋势。第二部分论述了反向贸易领域的国家一级以及国际一级的政策，审查了从事这类活动的企业和组织的作用和动机。研究报告第二部分还涉及到合同以及财务方面的问题。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联合股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编写的该报告的两份附件，论述了具体产业的反向贸易惯例。⁹

⁶ ECE/TRADE/130

⁷ 同上，第24段(i)

⁸ TRADE/R.385

⁹ “汽车制造部门的东西方工业合作和反向贸易安排”，TRADE/R.385/
Add.1。鉴于反向贸易和汽车制造部门的工业合作联系密切，报告的一部分是叙述各种反向贸易的术语、类型和经济效益。

“关于某些西方国家的国家一级反向贸易的体制安排”，TRADE/R.385/
Add.3。该报告审查了西方化学品制造商和成套设备机械承包公司所采用的反向贸易形式，包括成品或有关产品的回购、非成品和无关系产品的反向购买安排等。

9. 该报告经讨论后，欧洲经委会贸发委员会决定于1981年召开补偿贸易特别会议。¹⁰

10. 除了以前提交给欧洲经委会贸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外，又另外向补偿贸易特别会议提交了下列四份报告：

- “东西方贸易中的大型和长期补偿协定”。¹¹ 该报告旨在审查自1968年东西方企业签署第一项大型和长期协议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
- “以东西方贸易为重点的西方企业一级的互惠贸易安排”。¹² 该报告审查了各工业和商业部门目前所采用的组织形式和贸易惯例中的一个代表性例子。
- “东西方贸易中的中短期连锁交易”。¹³ 该报告审查了东西方贸易中所采用的中短期连锁交易的主要类型。
- “化学工业反向贸易惯例：东西方贸易中若干西方化学产品／制造商和成套设备承包商的经验”。¹⁴

11. 补偿贸易特别会议的报告¹⁵ 和秘书处题为“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的补偿贸易发展近况”¹⁶ 的说明已提交给1982年举行的欧洲经委会贸发委员会第三十

¹⁰ ECE/TRADE/136，附件1，工作地区15.1.1。补偿贸易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于1981年5月4日至7日和9月2日至4日举行，会上起草了会议临时议程。参见TRADE/AC.18/1。

¹¹ TRADE/AC/18/R.1.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股的研究报告。

¹² TRADE/AC.18/R.2.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股的研究报告。

¹³ TRADE/AC.18/R.3.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股的研究报告。

¹⁴ TRADE/R.410.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股的研究报告。

¹⁵ TRADE/AC/18/2。

¹⁶ TRADE/R.444.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股的研究报告。

一届会议，其中载述了有关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内补偿贸易的最新资料，以及有关这类贸易的问题和前景的讨论情况。欧洲经委会贸发委员会决定于1983年夏季召开关于补偿贸易的特别专家组会议，并决定在1983年12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题目。¹⁷

12. 特别专家组会议收到了一份题为“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的补偿贸易：定量估计调查”的研究报告。¹⁸ 该会议还讨论了东西方经营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在补偿贸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3. 欧洲经委会贸易发展委员会于1983年12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在讨论“对最近和今后的趋势、政策和问题的审议：苏联的东西方贸易概况”中，涉及到补偿贸易协定问题。¹⁹

14. 可以看出，欧洲经委会贸易发展委员会自1979年以来，对东西方贸易中采用的类似易货贸易交易一直抱有浓厚兴趣。它所编写的研究报告叙述了这类交易的各种形式，为阐明有关这类交易的术语、类型及其经济效益起了有利的作用。

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5. 关于补偿协定和回购协定问题，曾在1978年的工发组织工业筹资专家组会议上讨论过，²⁰ 继而在1979年的工发组织回购协定专家组会议上又讨论一次。²¹ 两次会议都与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筹措资金有关。

16. 工发组织为筹备1980年召开的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而发表了“2000年的工业——新的展望的研究报告。”²² 作为这一研究报告的背景材料的一部分，

¹⁷ ECE/TRADE/144. 第46段。

¹⁸ TRADE/AC.19/R.1.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跨国公司中心／欧洲经委会联合股的研究报告。

¹⁹ TRADE/R.442/Add.5。

²⁰ ID/WG.287/10。

²¹ UNIDO/EX.78。

²² UNIDO/TOD/324, 第1卷, 《国际金融流通》。

还发表了两份关于类似易货贸易和投资的研究报告。²³

B. 其他组织的工作情况

1.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17. 经合发组织秘书处发表了各种涉及主要工业合同的补偿交易的研究报告。²⁴

2. 学术研究中心的工作情况

(a) 债务法中心：国际合同工作组

18. 国际合同工作组(卢万)研究了补偿合同的法律方面问题，研究结果载于1981年发表的一份报告中。²⁵ 该报告审议了反向购买和回购交易的性质，以及有关这类交易的一些条款规定。

(b)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贸易惯例研究基金会

19.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贸易惯例研究基金会(巴黎)1982年主办了一次关于“补偿合同法律方面”的学术讨论会。此外，关于工业易货贸易协定的若干文章也登载于《国际贸易法和惯例》上。²⁶

²³ “与易货贸易有关的投资机制”，同上，第351页；“基于类似易货贸易的援助和贸易和与中苏集团国家经济关系的相互依赖性”，同上，第362页。

²⁴ 例如东西方经济关系中的反向贸易惯例，经合发组织，巴黎(1979年)；化学品的东西方贸易经合发组织，巴黎(1980年)；东西方贸易：反向贸易发展近况，经合发组织，巴黎(1981年)。

²⁵ M. Fontaine, 补偿合同的法律方面，《国际贸易法和惯例》第7卷,(1981年)，第179页。

²⁶ M. Fontaine, 反向购买合同《国际贸易法和惯例》，第8卷，(1982年)，第161页；Octavian Capatine，“论罗马尼亚对外贸易关系中反向购买交易”，同上，第175页；Patrick Rothey，“回购合同”，同上，第187页；Pascal Durand-Bartez “国际贸易的易货贸易和转手交易”同上，第195页；Albert Previsani，“工业合作和补偿”同上，第209页。

三. 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的某些法律方面

20. 由于现行的类似易货贸易合同缺乏，所以很难对这类合同所载列的各类条款进行分析。欧洲经委会的一项研究报告中指出：²⁷

“尽管近几年对这一现象（补偿贸易）的研究日益增多，但要分析补偿贸易遇到的困难却不少。造成这些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商业保密（这就限制了现有资料的范围）和各国对补偿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从而无法对已有的数据进行比较）”。

21. 虽然欧洲经委会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是为了说明在分析类似易货贸易的经济效益时遇到的困难，但也同样可以说明这类交易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下面仅仅是针对已发表的文件和文献中有关类似易货贸易问题的某些法律方面进行的评议。²⁸

A. 反向购买交易

22. 反向购买交易通常涉及两个独立的协定，即原销售合同和原出口商反购商定数量的货物的协定。在进行最初交易时如能根据足够的特征来确定反购的货物，那么只要当事人不愿签订易货贸易协定，就可以在当时就那些货物签署反购协定。否则，当事人可能只同意原出口商购买一定价值的货物，具体什么货物留待以后确定。一旦就反购货物达成协议，便签署反向购买销售补充协定。

²⁷ “欧洲经委会区域范围的补偿贸易：定量估计调查”。TRADE/AC.19/
R.1, 第3段。

²⁸ 本研究报告引用的欧洲经委会、工发组织和经合发组织发表的一些文件，载有本报告所指的类似易货贸易的法律方面的讨论情况。债务法中心和国际贸易法和国际贸易惯例研究基金会的工作是关于类似易货贸易的法律方面最全面的资料来源。另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是国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东西方贸易中反向贸易的目前政策和惯例—小组研究报告》国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内瓦，1976年；《在东欧做生意—营业技巧》第1卷和第2卷，国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内瓦，1977；《向东欧出售统包成套设备和工具》，国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内瓦，1979年；《东欧的支付惯例》，国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内瓦，1980年。还可参见Thomas B. McVey，“反向贸易和易货贸易：第三世界国家可供选择的贸易筹资”，《国际贸易法杂志》，第6册（1980—1981年），第197页。

23. 尽管反向购买交易的经济性质预先决定了货币交换的净额为最小限度，但两个协定通常都要以商定的货币作价。这样有助于交易的结算，而且为诸如征收关税等事项打下了基础。

24. 如果反向购买协定只规定以后要购买的一定价值的货物，这就会给合同的实施以及合同的法律效果造成困难。如果不详细规定反购什么货物，就会在以后按照协定应发送的货物的性质和数量问题上发生争议。如果连货物的品种、数量和价格也未明确规定，或在原合同中也没有就上述问题的确定方法达成协议，那么有些法系就甚至既不承认所签订的合同，也不承认当事人以后有缔约合同的义务。

25. 原出口商可能会被要求反购他既不需要也不能予以出售的货物。为了克服这个困难，通常把履行反向购买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专门处理这类交易的第三者。如果预期有第三者参与交易，那么反向购买协定中规定的条件就可能同原出口商打算自己得到反购货物时规定的条件有所不同。

26. 据报告，大部分反向购买协定都载列了对未按要求反购货物的罚款条款。罚款通常按需反购的货物的价值百分比来定。那些有义务反购货物的当事人感到担心的是，即使他们认为他们不反购货物的理由是因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他们也还得受罚。因此，反购买协定中的罚款条款还应包括一条规定，即卖方必须对因所交货物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或迟交货物，承担责任。

27. 有关反向购买交易中涉及法律的首先问题之一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关协定是否在法律上应视为各自独立的，或是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一项协定规定的义务就会影响另一当事人根据另一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签订两个或两个以上协定，甚至会在原销售合同与反向购买协定各自互相独立是否合法这个问题上产生争议。总之，反向购买协定中的卖方愿意把合同和协定这两者联在一起考虑，这样他就可以迫使原出口商接受反购买协定所规定的货物。而原出口商则倾向于分别处理，这样一方面使有关反向购买协定的争端不致于影响原销售合同的实施。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原销售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他也不希望再继续履行反向购买协定给他规定的义务。至于被转让承担反购买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第三者，他们可能愿意将协定与合同分别处理，因为他们可能已事先作好了实施反向购买协定的安排。

B. 产品回购交易

28. 长期工业合作协定中采用产品回购方式是为了获得成套设备、设备或自然资源。这些协定通常包括为经营所购买项目而必需的许可证业务或技术转让，因此比普通的反向购买货物或劳务的协定要复杂得多。而且由于这些协定的长期性，使当事人难以在合同中将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事情都作出具体规定。虽说这对于所有承包大型工业工程的合同来说都是如此，但有关该交易的回购方面却有不少特殊困难。

29. 回购协定通常规定，原出口商拟购买的货物，必须是出口商本人提供的成套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因此回购协定要比反向购买协定更具体。

30. 由于履行回购义务只有在成套设备或设备已安装并投产时才开始执行，而且往往要涉及很长一段时期，所以在作价的问题上就特别困难。根据欧洲经委会的一项研究报告，²⁹ 由于作价准则取决于回购产品的类型，因而似乎也没有任何普遍接受的准则为回购协定所规定的反向发送货物进行作价。

31. 工发组织于1979年召开的回购协定专家组会议建议采取一些作价办法，并提出了下列主要意见：³⁰ “(一)产品要以最佳市场价格加上适当佣金予以提供；(二)每次产品装运要依次通过谈判签署作价协定；(三)如果离中差超过10%，就得根据适当价格连同经重新谈判拟付诸实施的调整条款进行作价；(四)公开招标(报价)；(五)……；(六)可就定期作价(每3个月、6个月或一年)达成协议。”

32. 鉴于回购协议规定，应购买的货物通常是原有合同所规定的成套设备或设备生产的产品。因此，回购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在法律上通常与原有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有着密切联系。

四. 结论

33. 各有关方已试图通过易货贸易或类似易货贸易交易的方式，来克服存在于

²⁹ “化学工业反向贸易惯例：东西方贸易中若干西方化学产品／制造商和成套承包商的经验”。TRADE/R.410，第34段。

³⁰ UNIDO/EX.78，第4段。

国际支付领域中的妨碍贸易发展的各种障碍。但是，大多数有关该题目的研究报告似乎想说明：这类交易方式所遇到的主要问题是经济和财务方面的问题，而不是法律方面的问题，而且，即使想制定一个国际统一规则，这类交易的复杂性及其多样性也会妨碍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在没有足够的现成合同文本的情况下，不宜下任何一般性结论。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的意图，继续密切注视该领域的发展工作。